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11.1.2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展學生課外活動，健全學生社團組織發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包括學生自治團體及各類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
- 三、補助經費來源及標準：
 - （一）社團活動經費來源係依據本校每年所編列之學生社團活動預算；每學期補助項目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依據預算額度及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公告。
 - （二）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須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該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支用標準一覽表及本校會計室補助標準辦理各項活動之動支。
- 四、補助經費申請方式：
 - （一）社團活動應於前一學期依本組公告時程繳交相關表件提出申請。
 - （二）由本組組成專責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本組組長、各屬性社團輔導教師及學生代表 2 名組成，依每年度之預算額度及相關規定進行分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五、補助經費申請、結報程序及相關規定：
 - （一）社團應於活動辦理前 14 日至社團資訊系統填寫活動申請表並檢附企劃書及相關文件。
 - （二）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應檢具活動經費單據正本向本組辦理核銷。
 - （三）核報不實者，除取消本項補助，並依校規議處。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社團如需購置器材（設備）者，須每學年度依本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 （二）如有核定活動以外之特殊情形，社團應以專案方式向本組提出申請，奉核後始得辦理，未經核定擅自辦理活動者，除立即取消辦理，並依校規議處。
 - （三）逾期申請、離島或具危險性質等活動，得不予補助。
- 七、本要點由本組擬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